

B20220113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治安保安服务

服务内容：医院治安保安服务

甲 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 方：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01.27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一条 乙方派驻至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保安员共 67 名，其中男保安 45 名，女保安 22 名。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三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起始时间：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第四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安排保安员按照弹性工作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核算乙方服务时数以当月实际需求岗位及在岗人力总数进行结算。

所有驻场人员上下班打卡记录在岗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加班，提前与院方保卫处处长确认后方可派工，每月 180 小时以外工作时数按每小时单价（协议单价/22.5*时数）进行结算。

甲方有权对具体岗位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4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800000 元/年，保安每人每月 5394.03 元，共计 43 人，合计：231943.29 元。安检每人每月 6894.03 元，共计 22 人，合

计：151668.66元。管理人员每人每月8194.03元，共计2人，合计：16388.06元。每月共计400000元，每季度共计1200000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后，按季度支付，以实际上岗人力结算，在下季度初15日前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保安服务费包含乙方保安员的工资、保险、服装、福利费及住宿伙食费用等乙方全部成本，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甲方要求且不应再以成本费用等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第六条 由于疫情等原因，经院长级主管核准后，需增加保安人力的，按照合同约定薪资标准给付乙方。因工作内容和时间特殊性，经双方协商：如因工作需要，须乙方保安员加班，甲方不支付乙方保安员加班加时工资，概由乙方负责支付。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后调整服务内容、工作职责、服务区域以及服务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第八条 甲方不提供食宿，不提供统一更衣备勤场所，不支付伙食费。

第九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若乙方发生违反国家、行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乙方与所派出的保安员为劳动关系，乙方派出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用工关系。乙方派至甲方的保安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保安员因工发生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概由乙方处理，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办理并承担相关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服务标志及考勤管理设备。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甲方具体指导下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参与全院消防安全，治安维稳，秩序维护，环境整治，安全检查，突发事件处理，同时响应院

区周边消防拉动工作。（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并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乙方指定本项目负责人为：龚凤，联系电话：18910829756。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如因负责人离职等个人原因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符合依法用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年龄符合法律规定，以及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所有资格证需于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可查（<http://zscx.osta.org.cn/>）。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六条 乙方应对所有保安人员档案、各类管理制度、考核标准以及工作记录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备案文件进行抽查。

第十七条 乙方须对一线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各类业务培训，培训记录不得低于2次/月/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对培训情况如实记录，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

第十八条 乙方须完成甲方临时委派的各项服务任务及突发事件。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及所在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保安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公司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医院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对工作中违反作业规定人员，医院可依照医院管理制度要求进行，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医院有权提出更换保安人员。

第十九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经甲方同意范围内的院内资源，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院内设备、设施，并保持相关设备、设施的清洁、安全和运转正常。对各类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如出现问题应立即报修。如因乙方瞒报或延迟上报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发现和制止不法侵害行为，

第一时间联系院内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制止和防范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事发现场，以实现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责。保安未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对于导致的损失部分，由保安公司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尽量保证乙方员工的稳定性，避免发生乙方人员频繁流动而影响正常工作。如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当事先提交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更换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约束员工的言行举止，并做好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方面的培训，约束员工不得与院内医患人员发生冲突，避免发生与乙方或乙方员工有关的投诉、举报、信访或纠纷等。

6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工作时间由甲方安排。

(二) 工作内容由甲方安排，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内容。

(三)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制定奖惩标准，对保安队和保安人员进行奖惩（见本合同附件二）

(四) 乙方在签订承揽合约时应一并签订《外包服务单位安全协议书》并依协议书规定执行（见本合同附件三）。

7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合同义务，并经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未改进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八条 每季度乙方员工离职率占到服务人数的30%，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进行全院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达95%以上，如2次未达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如出现转包、分包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员工单位银行工资转账明细。

8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失或财产损失，乙方有义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赔偿/补偿金、罚款等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出现违法用工、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据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安甲方的工作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或者减少损失，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接到乙方通知，消极对待致使事故或者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乙方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赔偿程序为：对于财产损失，按同类财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按会计制度使用年限折旧后来确认；对于人身损失，按有权机关的鉴定或者调解意见，依法依规确认金额。所有赔偿乙方应在 30 天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十六条 如乙方员工流动性大于 30%（流动性计算方式：每季度流动人员数/总员工数 67 人*100%）或因乙方员工流动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七条 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不能及时提供足够的员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八条 如甲方在合作年度内收到与乙方或乙方员工有关的投诉、举报、信访、纠纷等，乙方均应妥善处理；如前述投诉、举报、信访、纠纷等累计达 5 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凡与本合同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第四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肆

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法律效力同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2年01月27日

2022年01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凤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7层

张忠

4-80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56118899

电话：8011149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太阳宫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号：2000 0028 3965 0000 2202 843

帐号：0200048919200235416

王静 张凤

附件一：

保安服务内容

岗位	人员	职责	人数	工作时间
领班岗	队长	调配人力, 外包人力调度, 处突人员协调带队, 配合甲方日常训练, 安全专项检查及临时任务布置传达	2人	24小时工作制/工作日
安检岗	安检员	门诊、急诊、儿科门急诊、住院入口处安检, 需安检员资格证	22人 (女性不少于15人)	门诊: 7:00~19:00 发热: 24小时 急诊/儿科: 24小时
楼内执勤及巡逻	保安员	#1楼门诊大厅(1-4F)异常事件处理、预检分诊勤务 #2楼异常事件处理。 #3楼异常事件处理。	43人	门诊区 7:00~19:00
	小计		67人	

一、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等。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二、业务技能要求：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及安保知识和消防知识，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三、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保安服务相关证件，安检员具备安检员资格证。

四、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院工作人员、来院病患及家属、来访客人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五、乙方提供 24 小时安排保安队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乙方应合理安排

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六、服务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管理指标	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治安案件处置率	≥98%	<p>1、执行 24 小时秩序维护巡查制度，实行固定岗、巡逻岗。</p> <p>2、成立应急小分队，处理应急事件。</p> <p>3、落实秩序维护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区域。</p> <p>4、对秩序维护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加强对秩序维护人员的培训和考核。</p> <p>5、对秩序维护人员工作进行严格检查。</p>
2	火灾处置率	100%	<p>1、实行全员义务消防员制度，根据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医疗楼实际情况制定消防应急方案，开展消防知识和法规的宣传教育。</p> <p>2、实行 24 小时参与火警处置。</p> <p>3、消防工作责任到人，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p>
3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100%	<p>1、选派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和定期培训。</p>
4	安保管理服务满意度	≥95%	<p>1、每季度做一次意见调查，将征询到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及时纠正和采取预防措施，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p> <p>2、服务中心每周主持召开工作例会，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p>

附件二

外包安保人员奖惩标准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规范外包安保服务人员在院期间勤务能够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行业标准及我院相关制度，对其日常表现的奖励和惩处有所遵循，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仅适用于外包安保服务人员。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签订合同所列条款，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严格依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行业标准执行，乙方在院进行办公活动和服务时应同时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条 乙方有责任教育安保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安保人员进行处罚；对参与医院抢险救灾的，收到患者或家属具名表扬的，处突工作表现优异的，甲方宜适当给予奖励。

第三条 乙方应定期对安保人员进行消防、治安培训，每季度至少完成一次并留存备查，甲方有权对培训资料进行检查，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训或者培训结果不能达到预期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上的懈怠行为进行处罚，每次罚款 1000 元，多次出现则加倍处罚。

第四条 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被甲方发现有在医院建筑物内吸烟现象（含在工作区域发现烟头、屋内有严重烟味等情况）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00 元/次，如再次发现将加倍处罚；引起火灾报警未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罚 3000-5000 元。超过三次处罚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工作，并有权责令清退相关人员。

第五条 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院区因个人原因引发火警、冒烟、着火等消防安全事件未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处罚 5000-10000 元。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追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进行罚扣，罚款 20000 元，并列入安全管理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条 乙方因疏于管理和培训，至使安保人员在执勤中有脱岗、私自换岗、睡觉、嚼口香糖、玩手机或阅读书报等行为经查证属实者，每次罚款 500 元，同一人多次出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安保人员。

第七条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勾结“医托”、“号贩子”、“黑护工”、“黑救护”、“血头血霸”，参与倒号卖号的；介绍患者到其他医院就诊的；为“黑护工”行为提供掩护或收取“保护费”的；为患者联络救护车或散发小卡片，从而收取服务费的；在医院内散发“互助献血”、“血站”小卡片，买卖血液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

行处罚，每次罚款 5000-10000 元，并责令更换该行为人员，触犯法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医院内拾获病患、家属、院内员工的遗失物品应主动交还，经查证属实拒不交还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罚款 2000 元，拾获金额巨大的，由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责令乙方更换该行为人员。

第九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遇事退缩不前、临阵脱逃，至使甲方财产受损或人员受伤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失职行为并进行处罚，每次罚款 5000 元，同时责令乙方更换该行为人员。

第十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院内出现打架斗殴的，包括内部矛盾、与患者、本院员工发生的斗殴、恐吓行为，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罚款 2000 元，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责令乙方更换该行为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院内出现语言猥亵、偷窥、猥亵、强奸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罚款 5000-10000 元，构成为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责令乙方更换该行为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安保人员在院内有盗窃行为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罚款 10000-20000 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责令乙方更换该行为人员。

第十三条 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医院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经查证属实者，甲方宜适当给予奖励，奖励金额由保卫处提出书面报告，经院务会核准后执行。

- 1、积极参与院区火警扑救人员（含非值班人员）；
- 2、值班时发现盗窃嫌疑人并主动控制的；
- 3、发现有人携带可疑爆炸物及时制止处理经证实属实者；
- 4、院内突发抢劫事件及时制止未造成财产损失的；
- 5、伤医事件处置得当的；
- 6、及时发现欲轻生病患并成功制止者。

附件三

外包服务单位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外包服务单位）：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我院对外包服务单位在院内区域各类作业的安全卫生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医院工作秩序，保证医院消防、用电、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述的各类安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治安防盗、消防安全、蓄意破坏、属地环境卫生、用电管理、动火管理、设备管理、建设施工管理、控烟管理、人员相关证照管理等。

一、乙方作业内容

乙方在甲方从事保洁服务（垃圾清运），洗缝服务，停车场管理，食堂餐饮，太平间服务，医疗服务，建设施工，商店街，维保工程，电信工程。

其他：。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方同乙方签订承揽作业合同时一并签订，协议起止时间与承揽作业合同时间一致。对于因特殊原因导致合同到期，而乙方无法按时退场、仍为甲方提供实质性服务的，该协议有效期顺延至厂商完全退场、不再为甲方提供实质性服务时为止。

三、甲方责任

- 1、基础运行部安卫组具体负责本协议中甲方各项工作的实施。
- 2、监督、检查、落实外包服务单位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3、组织外包服务单位签订《外包服务单位安全协议书》，不签订安全协议书的单位禁止在院内从事相关的服务工作。
- 4、对乙方在院内服务中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进行通知整改、警告或相应处罚。

5、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或因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事故的，甲方负主要责任。

四、乙方责任

1、全面落实医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自我管理，负责乙方常驻医院办公地点及业务区域范围内的各项安全卫生工作，落实相应的安全职责，并指定专人负责。

2、服务过程中，接受甲方安全卫生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执行甲方现场治安、消防安全、环境卫生、控烟及其他有关工作整改意见。

3、乙方需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并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卫生工作，努力提高全员安全卫生意识。

4、乙方需制定本单位的各类安全生产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1次。组织各类消防安全（包括消防、灭火、疏散、应急逃生等）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5、乙方进入医疗楼内施工时，如需使用电梯，应使用施工专用电梯（11号电梯），严禁使用访客电梯、医疗电梯。

6、乙方进场作业时应注意保持现场环境卫生，因施工造成环境改变的应于施工完成后恢复。

7、乙方人员不得携带打火机等可引燃设备进入工作现场，不得在工作现场及院区建筑物内吸烟（含在工作区域发现烟头、室内有烟味等情况）。

8、乙方应加强环境卫生宣导，严禁乙方员工在院区内随地大小便；如在院区内工程施工需设置生活区的，应及时清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自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禁止随意倾倒施工垃圾，施工垃圾应存放至我院指定地点。

9、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我院规定，将车辆放于指定停车区域，严禁乱停乱放。禁止将电动车骑入或将充电电瓶带入楼内及在楼内充电。

10、乙方应遵守甲方在用电方面的各项管理要求，不得在工作岗位及休息区使用我院管制类大功率电器、微波炉、加热棒、小太阳、电热毯、电吹风、电饭锅等制热、炊事类电器，如因工作必要使用者，应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管理部门按照我院相关用电申请流程办理，批准后方可使用。

11、乙方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需改变建筑物内原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的使

用功能时，须事先报甲方相应安全管理、工程部门同意。

10、乙方应做好自身的各项治安管理工作，不得在院内出现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劫偷盗、围堵讨薪的情形；乙方员工不得有修炼法轮功或参与其他邪教组织情形。

11、乙方应严格按照各类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医院的管理要求开展内部安全卫生管理。

12、乙方应配合医院完成各上级单位交办的安全卫生工作，按时完成各项数据填报及作业整改要求。

13、因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在协议期限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如有违法行为，则交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办理。

五、甲方有以下权利

1、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卫生情况有监督、检查、指导、督促整改的权利。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办公室、库房、工作场所及责任区进行抽查，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阻挠。

3、在甲方对乙方监督、检查、指导的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整改，下发整改通知单；甲方对乙方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命令，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未按时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视隐患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总罚款金额以实际隐患数为准，不设上限。对多次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情况，有权向管理部门提报将厂家纳入黑名单。

4、甲方对因乙方造成的人身、设备、污染及未遂事故有调查裁决处理权；对乙方不重视安全卫生工作，管理松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不配合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清退相关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内要求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消防演练、安全生产培训的，或者安全教育、安全演练次数及培训效果不达标的，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医院建筑物内吸烟（含在工作区域发现烟头、屋内有严重烟味等情况）的情况罚扣，如多次发现吸烟情况将加倍处罚；因吸烟导致引起火灾报警未造成损失及负面影响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罚。多次

处罚仍不完成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清退相关人员。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区因个人原因引发火警、冒烟、着火等消防安全事件未造成重大损失及人员伤亡的情况进行罚扣；因乙方原因造成医院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进行额外罚扣，并列入安全管理黑名单；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人员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甲方有权对因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因施工不当引发消防中控室报警的、因乙方施工或操作不当，导致甲方消防设备设施启动或损坏（如喷淋设备跑水）的情况进行罚扣。

10、因乙方未及时完成甲方传达的各类有关安全卫生等工作部署，造成甲方经济、财产损失或评核减分、罚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1、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院区卫生脏乱差情形、乙方随意倾倒垃圾，造成环境破坏的情形、因乙方环境卫生导致医院被投诉的情形进行罚扣。

1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楼内停放电动车或给电瓶充电的情形进行罚扣，屡次再犯的，加倍处罚，如引发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依照本章节第7款执行。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使用电器情况进行处罚，如引发各类消防安全事故的依照本章节第7款执行。

14、甲方有权对乙方出现的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抢劫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处罚，有权要求乙方禁止相关员工在我院工作。

1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医院管理制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人员、财产、名誉损失的行为，其他由应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追究赔偿。

六、乙方有以下权利

1、乙方有权对因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要求赔偿。

2、对不具备安全工作条件的施工现场（或工作环境），乙方有权提出改善安全条件。

3、对因甲方造成的事故裁决有异议，有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的权利。

七、罚扣执行

1、基础运行部安卫组根据各项异常事件的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出异常反应单，并按照本协议罚扣细则（附件1）提出罚扣建议，交至厂商管理部门会签意见，最后由医院总执行长核决。厂商管理部门将核决结果通知外包厂商执行，并将罚

扣单及缴款单复印件交至基础运行部安卫组存档。

2、凡各厂商同各自管理部门在已签订的承揽合同中，已有本协议所涉及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的，按厂商同管理部门签订的承揽合同要求执行，否则以本协议为准。

八、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间的争议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宜

- 1、本协议签订后，因国家法规出现新的变化，可适当补充完善。
- 2、本协议一经双方签订，甲乙双方必须按协议内容严格执行。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留存贰份。
- 4、本协议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负责解释。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7日

乙方：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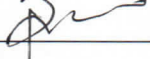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2年01月27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昌平区的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尹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龚凤（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龚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金卫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棉山村临268号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